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菱 分機 2409

案由：為本府民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三三一二九〇四〇〇號函及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三三一四六〇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辦理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事宜，前依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訂定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殯葬管理條例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修正及鼓勵殯葬服務業者積極參與評鑑，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和評鑑現況，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2. 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修正條文第八條：刪除評鑑結果等第分級制度。
4. 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三項，查核、評鑑該年度殯葬服務業者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殯葬處得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
5. 本辦法對殯葬服務業者評鑑多為鼓勵性質，期望殯葬

服務業者自我要求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改善經營環境，以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服務，其缺失項目如有嚴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罰則處罰可達現行條文第十條之效果，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二、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 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 務第一科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殯葬設施及 殯葬服務業查核評 鑑及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殯葬設施及 殯葬服務業查核評 鑑及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殯葬設施及 殯葬服務業查核評 鑑及獎勵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殯 葬管理條例第三 十八條第二項及 第五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殯葬 設施及殯葬服務 業之查核、評鑑及 獎勵事宜,依殯葬 管理條例第三十 八條第二項及第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殯葬 設施及殯葬服務 業之查核、評鑑及 獎勵事宜,依殯葬 管理條例第三十 四條第二項及第	一、配合殯葬管 理條例一〇 一年七月一 日修正施行 條文,文字 修正。 二、殯葬管理條 例第三十八 條規定：「	一、依現行法制 體例修正第 一項並刪除 第二項規定 。 二、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

	<p><u>五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 <u>有關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u>本辦法</u>之規定。</p>	<p><u>四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 <u>有關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u>本辦法</u>之規定。</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u>，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u>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第五十八條</u>規定：「直轄市</p>	
--	---	---	---	--

			<u>、縣（市）</u> <u>主管機關對</u> <u>殯葬服務業</u> <u>應定期實施</u> <u>評鑑，經評</u> <u>鑑成績優良</u> <u>者，應予獎</u> <u>勵。前項評</u> <u>鑑及獎勵之</u> <u>自治法規，</u> <u>由直轄市、</u> <u>縣（市）主</u> <u>管機關定之</u> <u>。</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殯葬管理處(以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殯葬管理處(以下		一、 <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本府之 殯葬相關事	未修正。

<p>簡稱殯葬處)。</p>	<p>簡稱殯葬處)。</p>		<p>務均直接以 由臺北市殯 葬管理處之 名義為之， 爰明訂本辦 法之主管機 關定為臺北 市殯葬管理 處。 三、以下條次遞 改。</p>	
<p>第三條 本辦法查 核、評鑑及獎勵對 象如下： 一 殯葬設施：在 <u>臺北市(以下 簡稱本市)</u>轄</p>	<p>第三條 本辦法查 核、評鑑及獎勵對 象如下： 一 殯葬設施：在 本市轄區內 依法設置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查 核、評鑑及獎勵對 象如下： 一 殯葬設施：在 本市轄區內 依法設置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殯葬管理條 例第<u>二</u>條 規定：「本 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p>	<p>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正 。</p>

<p>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二 殯葬服務業：在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p>	<p>公墓、殯儀館、<u>禮廳及靈堂</u>、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二 殯葬服務業：在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u>殯葬設施</u>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p>	<p><u>公、私立</u>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二 殯葬服務業：在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p>	<p>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p> <p>」</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p>	<p>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p>	<p>條次遞改。</p>	<p>未修正。</p>

<p>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p>	<p>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p>	<p>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p>		
<p>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由殯葬處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p> <p>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p> <p>評鑑小組及分組，其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p>	<p>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由<u>殯葬處</u>邀集有關機關、<u>團體代表</u>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p> <p>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p> <p><u>前項</u>評鑑小組分組<u>查核時</u>，成員不得少於五</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由<u>本府</u>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p> <p>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p> <p>前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學</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主管機關，爰就第一項規定由本府邀集部分，修正為由殯葬處邀集。</p> <p>三、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洽殯葬處表示，目前實務上殯葬業團體代表多無意願擔任評鑑小組成員，故本次修法刪除第一項之「團體代表」</p>

<p>二分之一。</p>	<p>人；其中學者、專家<u>成員</u>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者、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另有關評鑑均係分組進行評鑑，惟考量倘不分組時，評鑑小組成員之人數及組成亦應有所規範，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評鑑小組成員在查核、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其</p>	<p><u>第六條</u> 評鑑小組成員在查核、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其</p>	<p><u>第五條</u> 評鑑小組成員在查核、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其</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未修正。</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殯葬處得令其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u>殯葬處得令其迴避。</u></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u>亦同。</u></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管理。 二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 專業服務。 四 <u>消費者權益保障。</u>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 	<p>第七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管理。 二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 專業服務。 四 權益保障。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u>查核、評鑑</u>之項目。 	<p>第六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管理。 二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 專業服務。 四 權益保障。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查核、評鑑之項目。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主管機關，爰就第二項規定由本府公告部分修正為由殯葬處公告。</p>	<p>一、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0930005199號函建議「權益保障」修正為「消費者權益保障」，以資明確。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殯葬處於查核、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p>	<p>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u>殯葬處</u>於查核、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p>	<p>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u>本府</u>於查核、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p>		
<p>第八條 <u>查核、評鑑之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達八十分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殯葬處得發給獎狀(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並公告之。</u> <u>殯葬處應將查核、評鑑結果及前項獎勵措施，通</u></p>	<p>第八條 <u>前條查核、評鑑結果，殯葬處應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者。</u></p>	<p>第七條 <u>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u> 一 <u>優等：九十分以上者。</u> 二 <u>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 三 <u>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u> 四 <u>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u></p>	<p>一、條次遞改。 二、刪除評鑑結果等第分級制度，以符<u>合實際需求</u> 一簡化評鑑制度，並載<u>明查核、評鑑結果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u></p>	<p>一、民政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修正，俾殯葬業者不服評鑑結果時得</p>

<p>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者。</p>		<p><u>十分者。</u> <u>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u> 前項查核、評鑑結果，<u>應公告之，並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u></p>	<p><u>服務業者，殯葬處得獎勵並公告之。</u> 三、<u>其餘文字酌作修正。</u></p>	<p>提起救濟。</p>
<p>第九條 <u>殯葬服務業者</u>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獲查核、評鑑之<u>總成績八十分以上者</u>，殯葬處得撤銷其評鑑結果，限期命其繳回所領取之</p>	<p>第九條 <u>查核、評鑑結果總成績達八十分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u>，殯葬處得發給獎狀（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u>並公告之。</u> 以詐欺、隱</p>	<p>第八條 <u>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u>，本府得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以詐欺、隱</p>	<p>一、條次遞改。 二、<u>查核、評鑑結果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u>，<u>殯葬處得獎勵並公告之。</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移列至本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二、依殯葬處說明，為加強殯葬服務業之管理，查</p>

<p>獎勵並公告之。</p> <p>殯葬服務業者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u>之情事</u>且情節重大者，殯葬處得限期命其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p>	<p>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結果總成績達八十分者，<u>殯葬處</u>得撤銷其評鑑結果，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p> <p><u>查核、評鑑該年度，殯葬服務業者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殯葬處</u>得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p>	<p>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為<u>優等或甲等者，本府</u>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u>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u>二、</u>為加強管理殯葬服務業者，並使其確實遵守殯葬管理相關法令及規定，爰增訂<u>第三項</u>，查核、評鑑該年度，殯葬服務業者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殯葬處得<u>命其</u>限期繳回所領</p>	<p>核評鑑結果之廢止應不限於該年度，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u>三、</u>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取之獎勵並公告之。</p> <p>四三、有關獎勵部分因無涉強制執行，爰將強制執行一節刪除。</p>	
<p>第十條 查核、評鑑之總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殯葬服務業者，得優先受邀參加殯葬處舉辦之考察、觀摩、其他獎勵性活動或接受<u>臺北市政府</u>有關機關(構)委託</p>	<p>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總成績達八十分之殯葬服務業者，得優先受邀參加<u>殯葬處</u>舉辦之考察、觀摩、其他獎勵性活動或接受<u>本府</u>有關機關(構)委託辦理與</p>	<p>第九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u>殯葬設施</u>及殯葬服務業者，得優先受邀參加<u>本府</u>舉辦之相關考察、觀摩、其他獎勵性活動或接受<u>本府</u>有關機關</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文字修正。</p>

辦理與殯葬相關之業務。	殯葬相關之業務。	(構)委託辦理與殯葬相關之業務。		
		<p>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應依據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p> <p>前項改善情形，經本府核備之殯葬服務業者，得申請列為次年評鑑對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因對業者評鑑多為鼓勵性質，期望殯葬服務業者自我要求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改善經營環境，以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服務，其缺失項目如有嚴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相關規定者，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罰則處罰可達本條之效果，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殯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殯葬處</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本府</u> 權責機關於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文字酌作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